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1001
交易代码	2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889,293.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15,696.49	22,525,267.53	-34,677,715.92
本期利润	-124,342,717.91	85,386,652.42	-18,418,599.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48	0.4181	-0.1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3%	54.16%	-4.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49	-0.2213	-0.35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587,697.04	769,261,937.62	133,828,54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8	1.870	1.213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3%	1.79%	-11.21%	1.65%	0.28%	0.14%
过去六个月	-17.30%	1.78%	-15.09%	1.41%	-2.21%	0.37%
过去一年	-22.03%	1.73%	-15.17%	1.34%	-6.86%	0.39%
过去三年	15.62%	1.34%	29.99%	1.16%	-14.37%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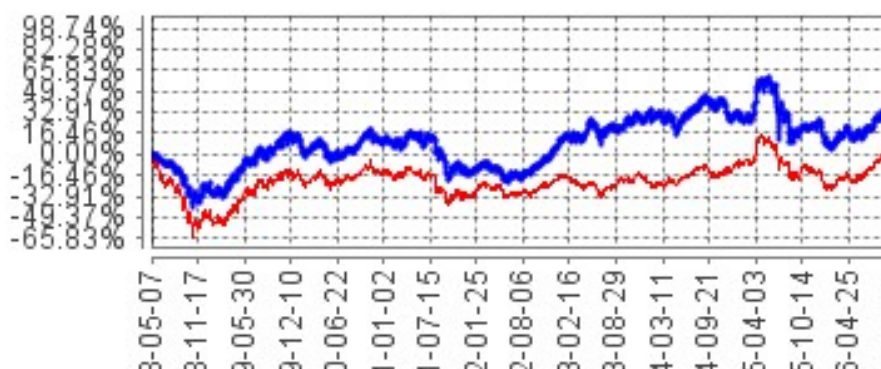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13.82%	1.45%	38.85%	1.24%	-25.03%	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45.80%	1.43%	12.63%	1.68%	33.17%	-0.2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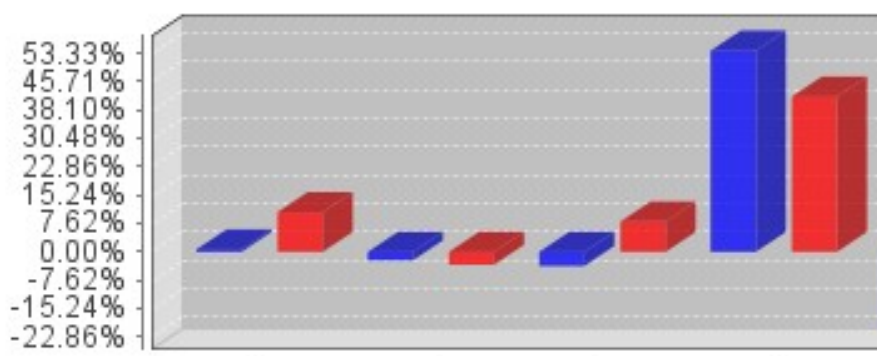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
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67,457,512,458.20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香港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9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

					作。2009 年 12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月任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

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港股市场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新兴市场资金外流、人民币贬值加速、中国金融去杠杆政策深化造成流动性急剧收缩以及龙头权重股业绩不及预期等因素冲击下显著下行。恒生指数下跌 13.6%，恒生国企指数下跌 13.5%，中证海外内地指数下跌 15.2%。3 月下旬美国以不公平贸易待遇、强制性技术转移等理由提出将对中国部分商品加征特别关税，磋商失败之后，6 月美国中国双方针对对方 500 亿美元出口商品互相加征关税 25%，9 月美国宣布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12 月初中美两国首脑在 G20 峰会期间会面，双方同意在未来 90 天内展开贸易谈判，贸易摩擦暂时停止激化。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伴随美元指数上升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显著贬值，市场担心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爆发大规模的贸易战，对两国经济增长、贸易、就业带来巨大冲击，港股因此大幅下跌。由于银行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实施为代表的金融监管强化以及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18 年中国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显著低于市场预期，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放缓，市场担心金融条件持续收紧对经济增长带来的压力。三季度末市场曾经在中国出台稳增长、稳投资、促消费刺激政策预期下出现一波上涨，但四季度稳增长政策出台节奏和力度低于市场预期。7 月媒体报导明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货币化比例将显著回落，市场担心这一政策变化将大幅压低三四线楼市需求，因此导致地产股和周期股大跌。此外 2018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因中美贸易战以及宏观经济走弱而出现销售负增长，拖累汽车板块表现。此前表现强劲的教育板块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里面的政策调整方案引发剧烈下跌，港股中资医药板块因中国尝试带量采购政策压制医药价格而显著下跌。

按照人民币计价调整之后的 MSCI 分类指数表现来看，2018 年表现最好的是业绩平稳的公用事业板块，上涨 13.8%。能源板块因国际原油价格在全年大部分时间表现较强而小涨 2.6%。电信服务板块上涨 0.2%。表现最差的是受累于乘用车销售负增长的可选消费板块，大跌 36.2%。信息科技板块下跌 23.5%，主要由于中国加强手机游戏审批监管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冲击科技板块未来增长前景。医疗服务板块由于市场对带量采购政策负面影响的担忧下跌 23.2%。由于市场担心明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而基建投资增长受到地方政府债务高企的制约，原材料板块下跌 17.1%。我们上半年减持了估值较高的美国中概股成长股，减持了缺乏催化剂的汽车零部件股和部分豪华汽车类股。下半年我们减持了游戏收入增速放缓的信息科技股，减持了盈利增速放缓的汽车板块和手机零部件类股，部分减持了销售增速放缓的地产开发商类股和原材料类股；增持了未来业绩增长较为确定的物业管理板块、业绩稳定估值较低的高速公路板块、业绩改善确定性较强的环保类股、可再生能源类股和火力发电类股。我们由于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性和金融去杠杆政策对经济的负面影响估计不足，上半年股票仓位较高，另外投资组合中汽车、信息科技、原材料、地产、银行等板块显著回调，因此投资组合跑输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港股市场可能在国际和国内宏观层面的双重影响下筑底反弹。2019 年 1 月以来，美国联储的政策立场已经明显转为倾向鸽派。由于 2019 年美国减税政策效果逐渐淡化，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对美国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渐显现，美国经济 2019 年增速趋于显著放缓，为避免货币政策过度紧缩给经济带来的负面冲击，美联储大概率会放缓加息和收缩资产负债表的节奏和力度。这将显著减弱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压力，同时港股也可受益于资金回流新兴市场的趋势。正在进行的中美贸易谈判也可能在 2019 年上半年取得积极成果。一方面，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政策立场。另一方面，美国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和贸易摩擦负面效应逐步显现的环境，同时 2020 年总统大选也使得特朗普行政当局有充分动力维持经济增长稳定。虽然中美双方围绕贸易问题的摩擦可能长期存在，但双方达成阶段性妥协的可能性显著上升。如中美达成贸易协议，则将大幅提升投资者风险偏好，推动港股市场走高。

中国国内方面，2018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将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预期明年中国基建投资增速将恢复到高单位数增长，全年 GDP 有望保持在 6.2-6.3%左右增速。2018 年金融去杠杆政策实施过急，缺乏政策协调，导致流动性过度收紧。我们预计 2019 年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与财政货币政策的协调性将显著增强，力求在“稳增长”和“稳杠杆”之间取得平衡，全年流动性增长相比 2018 年将趋于改善。不过，通过数年时间，逐步降低中国非金融企业和地方政府的高负债率仍然是一个长期的必要任务。为达到这个目的，中国需要通过产业升级和城市化、工业化的持续推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投资回报率，以此降低经济增长对高负债率的依赖，这也正是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必然要求。目前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平位于其历史区间的低位，已经反映了关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进一步下行的空间有限。2019 年我们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变化，力求准确把握投资时机，重点挖掘依靠国内需求驱动，盈利增长前景确定且估值合理的互联网、教育、环保、新能源、地产等板块的成长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

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8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

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1,970,624.56	256,766,856.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054,797.96	518,302,354.46
其中：股票投资		267,054,797.96	518,302,354.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17,430.39	9,495,456.44
应收利息		4,881.85	40,421.69
应收股利		415,095.47	108,800.00
应收申购款		420,083.09	4,408,7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6,182,913.32	789,122,66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71	15.17
应付赎回款		2,436,359.82	18,094,820.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0,803.52	1,149,817.34
应付托管费		124,600.69	223,57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8,650.07	54,581.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4,793.47	337,917.20
负债合计		3,595,216.28	19,860,727.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2,889,293.84	411,338,631.89
未分配利润		129,698,403.20	357,923,30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587,697.04	769,261,9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182,913.32	789,122,665.0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2,889,293.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0,132,250.54	94,657,784.66
1. 利息收入		256,630.90	414,924.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6,630.90	414,924.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2,666.12	33,846,08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939,459.23	29,654,447.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592,125.35	4,191,635.5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7,021.42	62,861,384.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7,579.49	-3,188,498.24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7,894.37	723,890.49
减：二、费用		14,210,467.37	9,271,132.24
1. 管理人报酬		10,119,316.39	6,122,205.79
2. 托管费		1,967,644.86	1,190,428.9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63,745.94	1,744,870.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65.64	-
7. 其他费用		259,394.54	213,62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42,717.91	85,386,652.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42,717.91	85,386,652.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338,631.89	357,923,305.73	769,261,93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4,342,717.91	-124,342,71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449,338.05	-103,882,184.62	-232,331,522.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1,384,770.26	187,986,551.59	409,371,321.85
2. 基金赎回款	-349,834,108.31	-291,868,736.21	-641,702,844.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889,293.84	129,698,403.20	412,587,697.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87,844.89	23,540,703.43	133,828,54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5,386,652.42	85,386,652.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050,787.00	248,995,949.88	550,046,736.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4,622,451.90	496,719,491.29	1,141,341,943.19
2. 基金赎回款	-343,571,664.90	-247,723,541.41	-591,295,20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338,631.89	357,923,305.73	769,261,937.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333 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62,646,980.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2,709,489.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2,508.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

的比例范围是：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

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股 49%。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19,316.39	6,122,205.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03,483.38	1,156,903.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8% / 当年天数。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7,644.86	1,190,428.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8.1.3 销售服务费

该基金没有销售服务费用。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4,043.39	2,594,043.3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4,043.39	2,594,043.3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2%	0.63%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纽约梅隆银行	120,008,703.78	81.08	78,496,006.59	3.51
中国建设银行	21,961,920.78	243,359.93	178,270,850.22	401,044.47

行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0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日 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940 HK	中国 动物 保健 品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重大 事项	0.01	-	-	518,000	2,298,221.28	4,540.62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67,050,257.3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4,540.62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517,830,414.09 元，第三层次 471,940.3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471,940.37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67,399.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40.62

-467,399.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4,540.62 元，采用市场法及其他相关估值技术确定。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7,054,797.96	64.17
	其中：普通股	266,805,289.35	64.11
	存托凭证	249,508.61	0.0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970,624.56	34.11
8	其他各项资产	7,157,490.80	1.72
9	合计	416,182,913.32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266,805,289.35	64.67
美国	249,508.61	0.06
合计	267,054,797.96	64.7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89,040,759.37	21.5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5,404,242.39	8.58
工业	4,787,849.04	1.16
公用事业	20,919,012.47	5.07
金融	53,664,871.90	13.01
能源	7,908,676.11	1.92
通信服务	137,621.16	0.03
信息技术	10,566,938.39	2.56
医疗保健	7,343,307.34	1.78
原材料	37,281,519.79	9.04
合计	267,054,797.96	64.73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ND & COMM BK OF CHINA-H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	香港	8,162,000	39,993,918.91	9.69
2	CHINA JINMAO HOLDINGS	中国金茂	817 HK	香港	香港	9,866,000	30,441,730.58	7.38

	GROUP							
3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 L	龙光地 产	3380 HK	香港	香港	2,790,000	23,991,575.81	5.81
4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碧桂园	2007 HK	香港	香港	2,187,000	18,269,524.62	4.43
5	CHINA ORIENTAL GROUP CO LTD	中国东 方集团	581 HK	香港	香港	4,210,000	17,197,035.03	4.17
6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	永达汽 车	3669 HK	香港	香港	3,932,000	16,406,125.35	3.98
7	KWG GROUP HOLDINGS LTD	合景泰 富集团	1813 HK	香港	香港	2,064,000	12,538,006.51	3.04
8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中升控 股	881 HK	香港	香港	869,500	11,828,968.27	2.87
9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软 件国际	354 HK	香港	香港	3,090,000	10,536,433.83	2.55
1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中国太 平	966 HK	香港	香港	532,000	10,026,183.66	2.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817 HK	43,828,754.81	5.70
2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38,706,600.21	5.03
3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2007 HK	37,549,463.42	4.88
4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1055 HK	24,082,996.20	3.13
5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 L	3380 HK	23,284,342.62	3.03
6	AIR CHINA LIMITED	753 HK	22,115,566.36	2.87
7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81 HK	15,456,432.40	2.01
8	CHINA RESOURCES CEMENT	1313 HK	10,679,735.08	1.39
9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	1257 HK	9,517,279.25	1.24
10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968 HK	9,054,012.98	1.18
11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	570 HK	8,095,016.96	1.05
12	CHINA LONGYUAN	916 HK	7,526,192.18	0.98

	POWER GROUP-H			
13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7,112,432.12	0.92
14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813 HK	6,967,279.82	0.91
15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6,780,623.25	0.88
16	ZTO EXPRESS CAYMAN INC-ADR	ZTO US	6,539,869.62	0.85
17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2688 HK	6,409,697.62	0.83
18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6,287,870.14	0.82
19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H	3969 HK	6,142,697.24	0.80
20	HUANENG POWER INTL INC-H	902 HK	5,678,127.48	0.74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35,003,778.13	4.55
2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2018 HK	31,655,635.27	4.12
3	GEELEY AUTOMOBILE	175 HK	27,159,788.79	3.53

	HOLDINGS LT			
4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1114 HK	24,460,007.07	3.18
5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 L	3380 HK	22,918,880.92	2.98
6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1055 HK	22,005,403.89	2.86
7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21,905,160.64	2.85
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LTD	3323 HK	21,399,020.34	2.78
9	AIR CHINA LIMITED	753 HK	21,339,532.22	2.77
10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2007 HK	15,395,751.14	2.00
11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2688 HK	14,723,689.92	1.91
1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13,343,523.70	1.73
13	CHINA LODGING GROUP-SPON ADS	HTHT US	11,595,019.85	1.51
14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TD	2328 HK	11,286,676.46	1.47
15	MINTH GROUP LTD	425 HK	11,012,701.29	1.43
16	CHINA ORIENTAL GROUP CO LTD	581 HK	10,249,438.52	1.33
17	CHINA JINMAO	817 HK	9,866,298.81	1.28

	HOLDINGS GROUP			
18	NEW ORIENTAL EDUCATIO-SP ADR	EDU US	9,745,574.81	1.27
19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	1728 HK	9,579,715.08	1.25
20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323 HK	9,379,724.36	1.22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39,459,807.4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59,836,962.5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17,430.39
3	应收股利	415,095.47
4	应收利息	4,881.85
5	应收申购款	420,083.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57,490.8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4,766	4,367.87	22,269,877.51	7.87%	260,619,416.33	92.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722,692.48	0.60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2,709,489.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1,338,631.8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1,384,770.26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9,834,108.3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889,293.8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4 月 11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聘任李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96,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8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	108,016,454.24	13.53%	163,441.53	15.55%	-
中信证券	-	9,784,535.75	1.23%	7,827.63	0.74%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 Securities Ltd	-	154,717,459.94	19.38%	309,434.93	29.44%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65,817,207.49	8.24%	98,725.82	9.39%	-
BOCI Securities Ltd	-	64,460,602.74	8.07%	96,690.93	9.20%	-
中金国际上海	-	55,324,078.49	6.93%	44,259.34	4.21%	-
海通证券	-	64,977,131.55	8.14%	51,981.61	4.95%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197,097,138.67	24.69%	122,433.17	11.65%	-
申万	-	78,195,192.96	9.79%	156,390.57	14.88%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Daiwa	-	-	-	-	-	-

Securities						
SMBC						
Singapore Ltd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中金国际上海，中信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 Securities Ltd	-	-	-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	-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	-
中金国际上海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	-
申万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	-
Daiwa Securities SMBC Singapore Ltd	-	-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它证券投资。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